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6）00105 号



0000201605003277

报告文号：天衡验字[2016]0010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6）00105号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和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5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2,5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01 号《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817,269.00 元。其中：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投资”）和金波、吴向东、许强等 25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41,569.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6 元，并支付现金 52,560.0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48.00%股权；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75,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6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至正投资和金波、吴向东、许强等 25 名自然人作为转让方已将其所持有的远大物产合计 48.00%的股权转让过户给贵公司，认缴贵公司向上述转让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41,569.00 股；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以现金认缴贵公司向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75,700 股；贵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96,817,2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6 元（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6,414,052.00 元），扣除本次发行及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31,492,846.48 元后资本溢价 4,166,503,937.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817,2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166,503,937.3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500,000.00 元，股本为 202,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发行新股后，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317,26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99,317,269.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4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94）72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6）282、2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25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96 万股）并上市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 万股。

199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6 年年末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的分配议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000 万股。

199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8 年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议案。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00 万股。

2000 年 4 月 5 日，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9 年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议案。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00 万股。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3 年中期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转增 1.5 股的分配议案。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5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即采用送股方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0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 15,187,5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732,25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767,748 股。

2007 年至 2014 年，如意集团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136,529,752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297,500 股，共计 20,250 万股。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01 号《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至正投资和金波、吴向东、许强等 25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41,569.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6 元，并支付现金 52,560.0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远大物产 48.00%股权；同时，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75,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6 元，募集配套资金 1,316,414,052.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远大物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157 号《评估报告》，远大物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整体评估值为 730,640.00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远大物产 48.00%股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评估值为 350,707.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0,400.00 万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至正投资和金波、吴向东、许强等 25 名自然人作为转让方已将其所持有的远大物产合计 48.00%的股权让与过户给贵公司，认缴公司向上述转让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41,569.00 股；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以现金认缴公司向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75,700 股；贵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96,817,2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6 元（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6,414,052.00 元），扣除本次发行及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31,492,846.48 元后资本溢价 4,166,503,937.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817,2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166,503,937.36 元。

（一）至正投资和金波、吴向东、许强等 25 名自然人以持有的远大物产 48.00%股权出资，公司已与至正投资和金波、吴向东、许强等 2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就远大物产 48.00%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出具《五证合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内变字[2016]第 2-61 号），批准远大物产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同日，远大物产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远大物产 100.00%股权，远大物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2016年5月30日, 光大证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费人民币 29,680,000.00 元(含税金额)后的余款人民币 1,286,734,052.00 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20000024843400011100720 账户。

(三)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299,317,269.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四、其他事项

1、根据《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波等人及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购买至正投资和金波、吴向东、许强等 25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远大物产 48.00% 股权，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2,560.00 万元。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1,492,846.48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财务顾问费用	28,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1,087,735.85
3	律师费用	1,171,698.11
4	评估费用	1,132,075.47
5	发行登记费用	101,337.05
	合计	31,492,846.48

3、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至正投资及金波、吴向东、许强等 25 名自然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取得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出售方（即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许朝阳及至正投资），该等资产出售方以前述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序号	姓名/名称	锁定的股份数
1	金波	724,076.00
2	吴向东	1,135,482.00
3	许强	872,182.00
4	石浙明	6,923,974.00
5	王开红	2,303,877.00
6	许朝阳	2,303,877.00
7	至正投资	4,097,610.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取得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即金波、吴向东、许强、王开红、许朝阳、夏祥敏、兰武、翁启栋、邹明刚、王大威、陈婷婷、张伟、蒋新芝、蔡华杰、傅颖盈、罗丽萍、王钧、邹红艳、陈菲、徐忠明、邢益平、孙追芳、钱薛斌、郭和平及至正投资），该等转让方以前述持续拥有时间满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12 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三期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锁定的股份数
1	至正投资	30%	35%	35%	4,560,855.00
2	金波	30%	35%	35%	9,542,989.00
3	吴向东	30%	35%	35%	8,082,496.00
4	许强	30%	35%	35%	7,842,234.00
5	王开红	30%	35%	35%	2,983,522.00
6	许朝阳	30%	35%	35%	2,605,850.00
7	夏祥敏	30%	35%	35%	3,776,713.00
8	兰武	30%	35%	35%	1,258,904.00
9	翁启栋	30%	35%	35%	881,233.00
10	邹明刚	30%	35%	35%	755,343.00
11	王大威	30%	35%	35%	755,343.00
12	蒋新芝	30%	35%	35%	629,452.00
13	张伟	30%	35%	35%	629,452.00
14	陈婷婷	30%	35%	35%	699,391.00
15	蔡华杰	30%	35%	35%	629,452.00
16	罗丽萍	30%	35%	35%	503,562.00
17	傅颖盈	30%	35%	35%	503,562.00
18	王钧	30%	35%	35%	377,671.00
19	陈菲	30%	35%	35%	251,781.00
20	徐忠明	30%	35%	35%	251,781.00
21	邢益平	30%	35%	35%	251,781.00
22	孙追芳	30%	35%	35%	251,781.00
23	邹红艳	30%	35%	35%	251,781.00
24	钱薛斌	30%	35%	35%	251,781.00
25	郭和平	30%	35%	35%	251,781.00

银行询证函

致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额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事项不符需加说明”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紫琪（身份证号：320102199312281248）领取或请直接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如意集团项目组。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邮编：210005

电话：025-84711188

手机：13401934560

传真：025-84716883

截至【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	2016/5/30	20000024843400 011100720	人民币	1,286,734,052.00	如意集团非公 开发行认购款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陆佰柒拾叁万肆仟零伍拾贰元整 (1,286,734,052.0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结论：

<p>1、信息证明无误。</p> <p>（银行盖章）</p> <p>2016 年 5 月</p> <p>经办人： 李欣</p>	<p>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银行盖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	---




1-356



北京银行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支付系统业务	记账日期:2016-05-30	币种:人民币	转账 贷方
付款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450759214149		收款人账号:20000024843400011100720	
经办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陆佰柒拾叁万肆仟零伍拾贰元整		(小写) ¥ 1,286,734,052.00	

摘要:
 业务类别:大额来账(二代)
 业务种类:A100-02102
 附言:募集资金划款
 委托日期:20160530 发起银行行号:104290003033 接收银行行号:313100000290
 支付交易序号:2016053083128622 平台流水号:2016053001694184



银行签章

回单编号:0040220160530C1622018 打印次数:1 打印时间:2016-05-31 11:26:31

同一回单多次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 0001639954 机具号98249299 打印授权 复核 记账 2PS

未分页对帐单

支行名称: 北辰路支行营业部

日期: 2016年05月31日11:20:07

操作员: 424

账号: 20000024843400011100720

户名: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年月日	摘要	凭证号	借方	贷方	余额	操作员	复核员	万能摘要
1	20160530	88			1,286,734,052.00	1,286,734,052.00	2PS	2PS	大额来账20160530

此未分页对账单仅供参考, 不做为收付款依据!!!



第 1 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 330216000002826

企业名称: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波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99/09/09

经营截至日期: 0000/00/00

核准日期: 2016/05/20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 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2-丁酮、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丙酮、甲苯、甲醇、乙苯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除棉花)、铁矿、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实业投资;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30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 陈菲; 出资额: 27; 百分比: 0.18% 姓名: 郭和平; 出资额: 27; 百分比: 0.18% 姓名: 钱薛斌; 出资额: 27; 百分比: 0.18% 姓名: 孙道芳; 出资额: 27; 百分比: 0.18% 姓名: 邢益平; 出资额: 27; 百分比: 0.18% 姓名: 徐志明; 出资额: 27; 百分比: 0.18% 姓名: 邹红艳; 出资额: 27; 百分比: 0.18% 姓名: 王钧; 出资额: 40.5; 百分比: 0.27% 姓名: 傅颖盈; 出资额: 54; 百分比: 0.36% 姓名: 罗丽萍; 出资额: 54; 百分比: 0.36% 姓名: 蔡华杰; 出资额: 67.5; 百分比: 0.45% 姓名: 蒋新芝; 出资额: 67.5; 百分比: 0.45% 姓名: 张伟; 出资额: 67.5; 百分比: 0.45% 姓名: 陈焯婷; 出资额: 75; 百分比: 0.5% 姓名: 王大威; 出资额: 81; 百分比: 0.54% 姓名: 邹明刚; 出资额: 81; 百分比: 0.54% 姓名: 翁启栋; 出资额: 94.5; 百分比: 0.63% 姓名: 兰武; 出资额: 135; 百分比: 0.9% 姓名: 夏祥敏; 出资额: 405; 百分比: 2.7% 姓名: 许朝阳; 出资额: 526.5; 百分比: 3.51% 姓名: 王开红; 出资额: 567; 百分比: 3.78% 姓名: 石浙明; 出资额: 742.5; 百分比: 4.95% 企业名称: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28.5; 百分比: 6.19%;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姓名: 许强; 出资额: 934.5; 百分比: 6.23% 姓名: 吴向东; 出资额: 988.5; 百分比: 6.59% 姓名: 金波; 出资额: 1101; 百分比: 7.34% 企业名称: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7800; 百分比: 52%;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2016/05/20
30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2016/05/20





姓名 陈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9100320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婷婷(32000010007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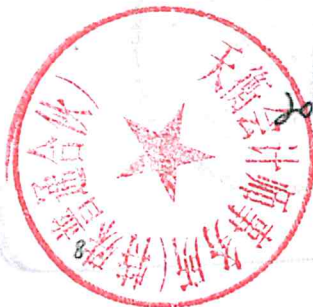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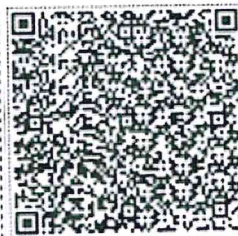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姓名	游世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10704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NO.01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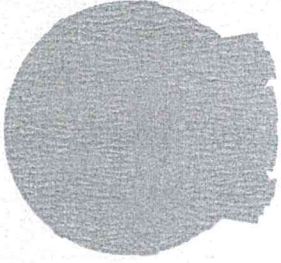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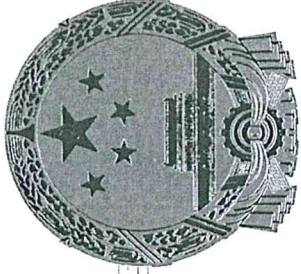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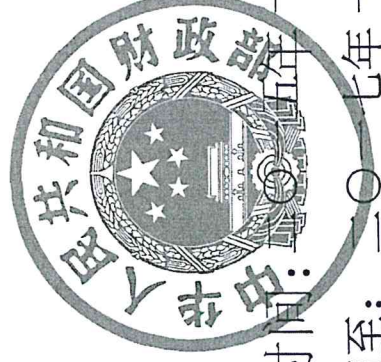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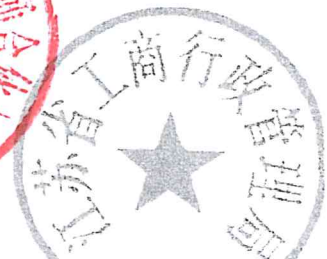
编号 320000000201505180077

注册号 320000000111069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尉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路竟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5月18日